

公告编号: 2024-009

证券代码: 831625

证券简称: 蓝天精化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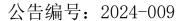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三层东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崔朝英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各分管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规划,以及对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部署,公司拟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2700394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崔朝英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淑香律师、陈树平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